

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6月23日，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在沧州渤海新区建材园区建成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66722.67m²，总建筑面积14812.84m²，主要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套附属设施及办公生活区等。

2018年5月18日，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渤审环表[2018]32号。

项目于2019年4月29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0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0年3月2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92MA07K1RQXD001W，于2020年4月11日进行试生产运行。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混凝土搅拌站设封闭搅拌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改为利用管道密闭收集，排气筒高度增加到30m，处理措施不变；水稳生产线位于密闭搅拌楼，搅拌机密闭，废气由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变为搅拌机设水喷淋设施，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验收组：王海伟 孙海伟 刘锐 李明伟

管道密闭收集由 23m 排气筒排放；新增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冲洗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食堂。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列入清单中，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项目设封闭料棚，仅留车辆出入口，并且砂石进入石/砂仓、上料过程为设洒水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砂石料利用封闭廊道内的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2) 项目将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气力密闭输送至筒仓储罐，输送过程产生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不设引风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筒仓储罐输送至搅拌机过程全密闭。

(3)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0m 排气筒排放。

(4) 水稳搅拌废气

项目水稳生产线位于密闭拌合站中，搅拌机密闭，内设水喷淋设施，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搅拌废气经水喷淋设施除尘后由管道密闭引入 23m 排气筒排放。

(5)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新增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冲洗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2、废水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厂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验收组：刘璐
李鹏
袁红

项目运营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灰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9日-05月20日对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水稳生产线搅拌过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外排废水中pH、COD、BOD₅、SS、氨氮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经核查，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t/a, NOx: 0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 氨氮: 0t/a。

验收组：（手写）王伟 李红 刘璐 李明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周转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水稳生产线上料工序增加抑尘设施，降低上料产生量；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〇年〇六月二十三日

验收组：江海伟 刘伟 劳少波 袁波 刘璐 李川杨

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源泰建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06月2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沈占辉	沧州渤海新区源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730731666	沈占辉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袁永先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刘璐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27169363	刘璐
	李鹏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8603312313	李鹏